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列决字〔2023〕第4号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用人单位：英德市宏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7H0FDJ4E

法定代表人：陈静 身份证号码：5 22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经查实，经
查实，你单位拖欠祝革良、谭子创等13名工人的工资共116306
元。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情节严重。2023年12月21日，我
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事先告知书》（英人社监列告字〔2023〕第4号），你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
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